

CEPA 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的实证分析

张 婕 许振燕*

【内容摘要】本文从实证角度出发，运用区域内贸易比重法、巴拉萨模型，RCA 指数等工具，分析了 CEPA 自签署以来祖国内地和香港的静态经济效应，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CEPA 贸易创造 贸易转移 巴拉萨模型 RCA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6052(2007)01-0077-05

2003年6月29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基本协议在香港签署，同年9月29日，双方又就其6个附件达成共识。2004年1月1日，CEPA（第一阶段，CEPA-1）开始正式实施。随后，中国内地与香港又先后于2004年10月27日（第二阶段，CEPA-2）、2005年10月18日（第三阶段，CEPA-3）及2006年6月27日（第四阶段，CEPA-4）签订了三份CEPA协议。如今，CEPA已进入以服务贸易为主的第四阶段，不仅在货物贸易方面，进一步扩大了零关税港产品的范围，而且在服务贸易方面，也在10个领域、15项新措施上放宽了市场准入条件。至此，内地已在运输、旅游、法律、银行等27个服务贸易界别下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开放。

本文用区域内贸易比重法、巴拉萨（Balassa）模型及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CA）对CEPA的静态贸易效应进行分析，以考察CEPA实施以来对祖国内地和香港经济的影响。

一、理论及模型

（一）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

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静态效应。维纳（Viner, 1950）认为，关税同盟一方面促进了合约方之间的自由贸易，另一方面又阻碍与非合约方之间的贸易，这种效果导致了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的同时并存。所谓贸易创造，是指由经济一体化引起的，产品来源地从资源耗费较高的本地生产者转向资源消耗较低的成员国生产者的效应，这

种效应有利于福利水平的增长；贸易转移则是指产品来源地从资源耗费较低的非成员国生产者，转向了资源耗费较高的成员国生产者，这种转移可能会带来福利水平的降低。因此，建立关税同盟是否得益，取决于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相互比较的实际结果。后来人们将这一分析框架扩展到对自由贸易区^[1]的研究。

（二）巴拉萨模型

巴拉萨模型克服了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难以计算的问题。该模型通过区域贸易合作前后进口的需求收入弹性的变化来说明区域贸易合作的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巴拉萨模型的基本假设是，在区域贸易合作之前，进口的需求收入弹性是固定不变的，也就是说，衡量国内生产总值与进口关系的进口需求收入弹性的变化是由区域贸易合作引起的。在此基础上，区域贸易合作后，区域内贸易进口的需求收入弹性的加大意味着总贸易创造（gross trade creation, 广义的贸易创造）；区域贸易合作后，区域外贸易的进口需求收入弹性的减少意味着总贸易转移（gross trade diversion, 广义的贸易转移）。该模型的基本方程为：

$$M_r = aY_r b_r \quad (1-1)$$

其中， M_r 为 r 国的进口值， Y_r 为 r 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a 为以常数， μ 为模型误差， b 为进口的需求收入弹性。

将方程（1-1）的两边同时取对数，得：

$$\ln M_r = a + bY_r + \mu \quad (1-2)$$

*张 婕：厦门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许振燕：厦门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本文曾在厦门大学国际经贸系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 seminar 上得到了郑甘澍副教授及同学的帮助，后又得益于黄建忠教授的指导。

其中 $\mu = \ln$

可将方程 (1-2) 进一步转化为三个方程, 即总进口方程, 区域内进口方程和区域外进口方程, 分别为:

$$\ln MT_r = a + b_1 \ln Y_r + \mu_t \quad (1-3)$$

$$\ln MI_r = a + b_1 \ln Y_r + \mu_i \quad (1-4)$$

$$\ln ME_r = a + b_2 \ln Y_r + \mu_e \quad (1-5)$$

其中 MT_r 、 MI_r 、 ME_r 分别为: r 国总进口值、区域内贸易进口值和区域外贸易进口值。当区域贸易合作的和都大于合作前的水平, 则存在着净贸易创造, 即维纳的贸易创造; 当区域合作后的大于合作前的水平, 而小于合作前的水平, 则存在着净贸易转移, 即维纳的贸易转移。

(三) 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

RCA 指数, 即一国总出口中某类商品或服务的出口相对于世界贸易中该商品或服务贸易总额所占比例的大小, 是用来衡量一国出口商品或服务综合竞争力强弱的指标, 其计算公式如下:

$$RCA_{ik} = (X_{ik}/X_i) / (W_k/W)$$

其中 RCA_{ik} 代表 i 国在 k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X_{ik} 为 i 国 k 类商品或服务的出口额, X_i 表示 i 国所有商品或服务的出口总额, W_k 表示 k 类商品或服务的世界出口总额, W 表示所有商品或服务的世界出口总额。

由于该指数剔除了相互比较国间经济规模差异的影响, 因此, 能够较为准确地比较贸易国间的产品的竞争力大小及其变化情况。当 RCA_{ik} 大于 1 时, 表示产品的竞争力较强; 当 RCA_{ik} 小于 1 时, 表示产品的竞争力较弱。两个贸易国的某种产品的 RCA_{ik} 指数大小的不同组合具有不同的经济含义: 当一国的某种产品的 RCA_{ik} 大于 1, 而另一国该种产品的 RCA_{ik} 小于 1 时, 表示两国在该种产品上具有互补性; 当两国的某种产品的 RCA_{ik} 同时大于 1 时, 表示两国在该种产品上具有出口竞争关系; 当两国的某种产品的 RCA_{ik} 均小于 1 时, 表明两国生产该种产品的部门都不是本国的优势产业, 没有明显的互补性或竞争性。

二、对 CEPA 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的实证研究

(一) CEPA 区内贸易比重

在运用巴拉萨模型之前, 我们先对 CEPA 区内贸易比重的变化进行考察, 有利于从总体把握区域贸易

合作是否成功地实现扩大区域内部贸易这一目标。

表 1 内地与香港间贸易在各自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占内地对外贸易的比重 (%)	进出口	10.98	11.15	10.27	9.76	9.61
	进口	3.88	3.64	2.69	2.10	1.85
	出口	17.49	17.96	17.4	17.00	16.33
占香港对外贸易的比重 (%)	进出口	40.28	41.83	43.07	43.75	45.02
	进口	43.49	44.28	43.51	43.50	45.05
	港产出口	32.27	31.06	30.21	30.08	32.82
	转口	37.41	40.00	43.55	44.93	45.78

资料来源: <http://www.mofcom.gov.cn>, <http://ifs.apdi.net/inf/about.asp> 和 <http://www.info.gov.hk> 提供的数据计算得到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 2004 年 CEPA 实施以来, 香港占内地的对外贸易比重不但没有提高, 反而有所下降, 从 2001 年的 10.98%、2002 年的 11.15%、2003 年的 10.27% 下降到 2004 年的 9.76%、2005 年的 9.61%。考虑到内地市场在 CEPA 中的重要地位, 就目前区域内贸易比重这一表象性指标来说, CEPA 实施对区域内贸易的促进作用并不显著。这主要是由于内地对外货物贸易总额增长较快, 同时香港对内地出口增长的幅度低于内地总体进口的增长幅度所致。

然而对香港而言, 内地从香港进口的绝对量是增加的, 内地在其对外贸易中的重要性在不断提高。其中, 当计入转口贸易额时, 与内地的贸易量占香港总贸易量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40.28% 增加到 2005 年的 45.02%; 即使仅计算香港原产地产品的出口, 其出口到内地的比重也是不断增加的。可见, 香港对内地的贸易依存度已进一步增强。

(二) 巴拉萨模型的实证检验

1. 模型的设立

由于 CEPA 实施的时间仅有两年, 后期样本容量较少, 为此本文引入了虚拟变量, 对巴拉萨的基本模型进行了适当的修改。CEPA 成立前后的进口的需求收入弹性用如下模型计算:

$$\ln M_r = a + b_1 \ln Y_r + b_2 (D * \ln Y_r) + \mu \quad (2-1)$$

这样, 方程 (1-3), (1-4), (1-5) 分别转化为:

$$\ln MT_r = a + b_{11} \ln Y_r + b_{22} (D * \ln Y_r) + \mu \quad (2-2)$$

$$\ln MI_r = a + b_{1i} \ln Y_r + b_{2i} (D * \ln Y_r) + \mu \quad (2-3)$$

$$\ln ME_r = a + b_{e1} \ln Y_r + b_{e2} (D * \ln Y_r) + \mu \quad (2-4)$$

其中, D 为虚拟变量, 用来区分 CEPA 实施前后两个阶段的进口需求收入弹性: b_1 表示加入 CEPA 前的进口需求收入弹性, $b_1 + b_2$ 表示加入 CEPA 后的进口需求收入弹性, 则 b_2 即为 CEPA 实施前后的进口需求收入弹性之差, 当 $b_2 > 0$ 时, 进口需求收入弹性增加; 当 $b_2 < 0$ 时, 进口需求收入弹性减少。

2. 样本的确立与数据来源

为了检验 CEPA 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 本文以 1985 - 2005 年的数据作为研究的样本, 并以 2004 年 1 月 CEPA 的实施为分界点, 1985- 2003 年, $D=0$; 2004 - 2005 年, $D=1$ 。比较内地与香港两个时期总进口, 区域内进口和区域外进口的需求收入弹性就可以看出 CEPA 实施后初步显示出的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

在该研究中, 中国 1985- 2004 年的 GDP、总进口值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1986- 2005 年), 2005 年的 GDP 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的进度数据, 总进口值是从商务部网站获得的; 区内进口值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并根据年均汇率^[3] 换算得到。香港的国内生产总值用 2000 年为基年的不变价 (港元) GDP, 该数据与总进口值、区内进口值均来源于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两地的区外进口则都是根据总进口减去区内进口计算获得。

3. 巴拉萨模型的实证研究结果

本文用 Eviews 3.1 统计软件对有关数据进行回归, 每个回归方程的各个系数的符号都满足了理论, 即一国的进口与其国民生产总值成正相关, 所有回归方程的 F 检验值的显著水平都很高, 拟合优度都很好, 这些都说明了回归方程的可信度。另外, 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 大部分 t 值都通过了检验。由于只需考虑进口需求收入弹性前后两个时期的变化, 故本文将回归结果一整理归纳成表 2。从表 2 可以看出, CEPA 的实施对内地和香港产生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不尽相同。

表 2 CEPA 下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

		CEPA 实施前的进口需求收入弹性 (b_1)	CEPA 实施后的进口需求收入弹性 (b_1+b_2)	CEPA 实施前后进口需求收入弹性的变化 (b_2)
内地	总进口	1.1870***	1.2169	0.0299***
	区内进口	1.3098***	1.2826	-0.0272*
	区外进口	1.1380***	1.1913	0.0533***
香港	总进口	1.2147***	1.2356	0.0209***
	区内进口	1.5233***	1.5453	0.0220***
	区外进口	0.9868**	1.0069	0.0201***

注: ***表示在 1% 的显著水平上通过检验; **表示在 5% 的显著水平上通过检验; *表示在 15% 的显著水平上通过检验。

(1) 香港方面。CEPA 实施后, 总进口需求收入弹性, 区内进口需求收入弹性及区外进口需求收入弹性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大, 分别从 1.2147, 1.5233, 0.9868 上升到 1.2356, 1.5453, 1.0069, 这说明不但存在着总贸易创造效应, 而且获得净贸易创造, 没有形成净贸易转移。具体地讲, CEPA 实施所带来的香港与内地间贸易的扩大, 不仅来自于以内地进口替代香港自行生产, 还来自于以内地进口替代从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进口, 但后一种替代的进口产品在内地生产成本并不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 即 CEPA 的实施创造出香港对内地产品的更多需求, 不论是原先自行生产还是主要通过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来满足的。

(2) 内地方面。总进口需求弹性的上升伴随着区内进口需求弹性的降低, 总进口需求弹性从 1.1870 上升到 1.2169, 区内进口需求弹性从 1.3098 降低到 1.2826。因此并未形成贸易创造。而区外进口需求收入弹性明显增大, 从 1.1380 增大到 1.1912, 所以也不存在总贸易转移、净贸易转移效应, 既没有产生以内地自行生产替代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现象, 也没有出现以从香港进口替代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因此, 实证分析结果与本文表 1 所显示的趋势是基本一致的。

(三) 从贸易互补性角度对回归结果的验证与分析

巴拉萨模型的测算结果从总量水平上给出了 CEPA 成立后, 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的存在情况。但由于后期的样本较少, 可能对统计检验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 本文进一步使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 对内地与香港商品及服务各产业的比较优势进行对比分析, 用以考察两地的贸易互补性, 对巴拉萨模型的研究结果加以验证和补充。

1. 数据来源及分类

本文商品贸易的数据来源于 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并采用联合国的标准国际贸易分类标准 (SITC Rev.3) 对出口商品进行分类^[4]。服务贸易的数据来源于《国际统计年鉴》(1999 年、2000 年、2004 年、2005 年), 《中国统计年鉴》(1998 年、1999 年) 及香港政府统计处网站, 并按联合国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分类标准分类^[5]。

2. 计算结果

表 3 反映了 1997 年、1998 年、2002 年及 2003 年中内地与香港商品及服务贸易各类别的 RCA 指数。在商品贸易方面, 从表面上看内地与香港在各类商品上的显示性比较优势几乎一致, 不存在着互补性。但笔者认为, 这恰恰反映了内地与香港在商品的生产与贸易方面较高层次的融合。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内地与香港已经形成了互补互利、互相促进的经贸合作关系, 从 1979 年- 2002 年内地累计利用外资 4462.55 亿美元, 而其中来自香港的就达 2048.75 亿美元, 占 45.91%。这些港资大都集中于工业领域^[6]。受以往高

关税与高工资成本的约束，香港制造商多采用“内陆生产，内陆销售或转销欧美”的经营方式，香港制造业向内地转移后，与内地形成了前店后厂的合作模式，目前仅有少数商品在香港本地生产。

而内地生产的产品有相当一部分通过香港转口到其它国家，2005年，经香港转口往世界各地的内地来源货物占香港转口货物总值的62%^[7]。在香港的对外贸易中，转口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由于RCA指数是根据出口数据来计算的竞争力指标，受合作模式和转口贸易的影响，因此香港的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内地的比较优势，这是内地香港经贸关系加强的必然结果。

表3 内地与香港商品及服务各类别RCA指数

商品或服务类别	1997		1998		2002		2003	
	内地	香港	内地	香港	内地	香港	内地	香港
SITC0	0.9042	0.2494	0.8939	0.2280	0.7916	0.1871	0.6954	0.1503
SITC 1	0.5149	0.7968	0.4948	0.6615	0.3141	0.4290	0.2467	0.3639
SITC2	0.6283	0.4311	0.5762	0.4577	0.4511	0.3458	0.3719	0.3367
SITC 3	0.5915	0.1778	0.5111	0.1356	0.3076	0.0257	0.3184	0.0281
SITC 4	0.7196	0.4435	0.3205	0.4753	0.0747	0.1287	0.0609	0.0840
SITC 5	0.5946	0.5990	0.5748	0.5541	0.4366	0.4446	0.4048	0.4298
SITC 6	1.2205	1.0596	1.1598	1.0449	1.1601	0.9744	1.1234	0.9331
SITC 7	0.5878	0.8076	0.6482	0.7951	0.9375	1.0433	1.0413	1.1193
SITC 8	2.9414	2.9935	2.9121	3.0120	2.4376	2.6948	2.2688	2.4714
SITC 9	0.0662	0.2087	0.0011	0.3488	0.0821	0.4239	0.0748	0.7740
商品	0.5192	1.3156	0.4211	1.4196	0.6781	1.4765	0.7972	1.3156
旅游	1.5430	0.6537	1.6441	0.5229	1.7299	0.6562	1.3033	0.6537
通讯	0.6015	N.A.	1.8785	N.A.	0.7820	0.5019	0.6709	N.A.
建筑	0.7682	N.A.	0.7401	N.A.	1.5271	0.4039	1.2391	N.A.
计算机与信息服务	0.2566	N.A.	0.3473	N.A.	0.7178	0.0658	0.8715	N.A.
保险	0.1408	2.1187	0.3022	1.6164	0.1992	0.4117	0.2525	0.3189
金融	N.A.	N.A.	N.A.	N.A.	0.0299	1.5289	0.0697	1.7329
服务	0.0396	N.A.	0.0435	N.A.	0.0535	0.0420	0.0344	N.A.
其它商务服务	1.3111	0.9990	1.1772	1.1886	1.0323	1.5411	1.5301	1.4739
个人文化和休闲服务	0.0358	N.A.	0.0439	N.A.	0.0510	0.0845	0.0495	N.A.
政府服务和其它	N.A.	N.A.	N.A.	N.A.	0.2993	0.0539	0.2214	2.9117

注：1997年、1998年保险的RCA实际是根据保险与金融的合并数据计算的保险与金融的RCA。

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与香港则表现出了较强的互补性，体现在交通运输、旅游、建筑及金融这些服务贸易的主要产业领域中。在内地具有比较劣势的交通运输及金融方面，作为国际航运中心、贸易中心与金融中心的香港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而香港有明显比较劣势的旅游及建筑领域，内地的比较优势则较强，且在考察的区间内有增强的趋势。尽管在其它商业服务一项中，两地的RCA均大于1，存在一定的竞争性，但在具体结构上，香港的会展、中介等领域的丰富经验、优秀人才及国际标准弥补了内地的相应不足。

内地与香港经济之间所存在的较强的互补性，表明CEPA的成立有利于两地经济的发展，也就是CEPA的实施有贸易创造效应，却并未产生贸易转移效应，与巴拉萨模型得出的结论具有一致性。

三、基于实证分析的政策建议

(一) 香港

1.应充分利用CEPA及其自身的优势促进本地制造业的发展，尤其是高层次制造业的发展。CEPA是中国政府刺激香港经济重振的一种贸易安排，对原产香港的产品实行零关税，有利于吸引外商赴香港注册建厂，从而刺激制造业的发展。事实上，在CEPA实施后，香港制造业整体呈现了复苏的苗头，港产品出口止跌回升，自2003年12月起，在连跌37个月之后，港产品的出口首次回复3.6%的增长，而且这是在CEPA首阶段内容所带来的刺激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取得的^[8]。

因此，香港应该抓住这一时机，充分发挥其本地高新技术人才多、服务业发达的优势，巩固现存的本港制造业，并提供新的发展机会，促进制造业的转型与重生，有针对性地推动香港可长期具竞争力的制造业的起步和发展，对高新技术产业给予政策倾斜，促进本地产业结构的升级，从而使其与内地经济的互补性增强，为CEPA贸易创造效应的发挥提供条件。

2.香港企业，尤其是服务业企业应调整心态，进行转型和重新定位。尽管香港企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及国际视野，但对内地市场缺乏足够的认识。香港企业必须首先调整心态，正确认识内地市场，以寻找最佳的市场切入点。对内地的法规、商业运作及社会文化应有明确的认识。在语言方面，香港业者须提高普通话能力，做到掌握中文、英语和日语多种语言。同时，香港的服务业在内地拥有众多的消费者，但要吸引他们到港消费，则须积极推动香港服务业转型，进一步适应内地消费的特殊性。

(二) 内地

1.严格执行CEPA原产地规则。由香港原产产品增加带来的贸易创造是以原产地规则为前提的，一旦对原产地界定不清或监管不严，非港产品的大量进口就会使CEPA对香港的零关税安排变成对全世界的零关税安排，甚至对内地工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造成影响。因此，对原产地规则应给予高度重视。

2.尽快完善立法，给予港产品除关税外的进一步优惠和保护。内地法制的健全，审批程序的重重关

卡, 已成为 CEPA 发挥效用的障碍。因此, 政府应加快完善立法, 对于港资企业可考虑精简审批程序, 设立“绿色通道”。商品贸易方面, 可降低或取消港产品特别是高档港产品的消费税, 从而使港产品更具有价格优势, 增强竞争力; 另外, 由于大部分港商仍将以内地作为生产基地, 在此情况下, 预期只有一些知识产权投入高而无须大规模生产的行业才会香港设立业务, 并将其产品出口到内地。鉴于此, 应该对港产品的知识产权给予更大的保护。

3. 加快内地与香港服务业的制度对接与资源整合, 推进 CEPA- 4 的顺利实施。内地与香港分属两种不同法域, 造成两地服务业合作的实际操作存在不少法律制度和会计准则层面上的障碍。为此, 应把加快内地与香港制度对接作为推进两地服务业合作的基础性工作来实施, 在“一国两制”架构和 CEPA 协议前提下, 对相关法规作必要的调整、修正及补充。同时, 也应加快对服务贸易执业资格的互认协议或互免安排的签署, 为 CEPA- 4 服务贸易合作的全面开展铺平道路。

4. 准确把握内地与香港融合的区域定位, 将 CEPA 发展的新阶段与国家“十一五规划”宏图紧密结合。国家“十一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发展内地服务业, 将大力拓展交通运输、物流、金融、信息和商务等生产性服务, 并提升商贸、房地产、旅游等消费性服务的发展。这些产业大多是香港具有丰富经验和优势的产业, 这些领域从香港引资, 有利于其快速成长, 而 CEPA 恰恰可以发挥催化作用。

(责任编辑: 娟子)

注释:

[1] 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与关税同盟的有所不同。自由贸易区对外没有设立共同的关税, 为了防止区外国家产品通过区内较低的关税的

成员间接进入其他成员国, 自由贸易区通常制定了原产地规则。因此, 从本质上说, CEPA 属于自由贸易区安排。

[2] 巴拉萨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与维纳的概念不同, 巴拉萨的范畴更大, 其贸易创造除了替代国内生产的那部分区域内贸易外, 还包括替代从非成员国进口的区内贸易部分; 同样, 其贸易转移除了替代从区域外进口的区内贸易外, 还包括替代区域外进口的国内生产部分。

[3] 1985- 2004 年人民币兑港元的年均汇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5 年), 2005 年人民币兑港元的年均汇率则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月均汇率及香港政府网站上港元兑美元的月均汇率计算得到。

[4] 按 1 位数的标准国际贸易分类, 出口商品包括 10 大类。STC0 (食品及活动物)、STC1 (饮料及烟类)、STC2 (非食用原料)、STC3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STC4 (动植物油、脂及蜡)、STC5 (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STC6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STC7 (机械及运输设备)、STC8 (杂项制品) 和 STC9 (未分类产品)。通常将 0- 4 类初级产品定义为资源密集型产品, 第 6、8 类制成品定义为劳动密集型产品, 第 5、7 类制成品定义为资本密集型产品, 而第 9 类为未分类的其它产品。

[5] 将服务分为 11 类: 运输; 旅行; 通信服务; 建筑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特许权使用和许可费用; 其他商业服务;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6] 胡希, 李相银: 《CEPA: 货物贸易零关税对内地工业的影响》[J].

[7] 香港政府着手加强国际采购中心地位: http://www.tangbar.com/news_view.asp?id=2720

[8] 《善用 CEPA 重整香港制造业》: 香港贸发局网站 <http://gbcode.tdctrade.com>

参考文献: (略)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in CEPA

Zhangjie Xu Zhenyan

Abstract: Applying intra-regional trade proportion, the Balassa model and RCA, this paper makes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static economic effect of Mainland and Hongkong since CEPA was implemented. Then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 on polici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Key words: CEPA trade creation trade diversion the Balassa model RCA